

附件 1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农村经济发展 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2024年11月2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做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和履行的服务工作，指导各街乡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档案管理。

(二)统筹并服务全区农村土地流转工作，规范土地流转程序；指导各街乡建立和完善农村土地流转台账及相关档案；指导各街乡发展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三)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规划、重大政策，并为区政府农村经济发展提出意见报告；规范并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的合法使用和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负责相关人员培训工作，指导各街乡清理化解村级债务；负责农村经营管理情况统计；做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宅基地改革的服务工作。

(四)承担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来信来访的接待和调处工作，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和仲裁。

(五)负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酬劳工作。

(六)负责全国固定观察点工作。

(七)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八)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内设机构：办公室 农村土地承包服务科，农民负担科 农村集体经济三资服务科。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6.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7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8.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27.7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9.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1.03	本年支出合计	58	681.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681.03	总 计	62	681.0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2+3+4+5+6+7+8) 行； 31行 = (27+28+29) 行；

58行 = (32+33+...+57) 行； 62行 = (58+59+60) 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681.03	676.31					4.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05	88.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05	88.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12	33.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19	44.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4	10.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6	26.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6	26.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50	12.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66	13.66					
213	农林水支出		527.77	523.05					4.72
21301	农业农村		427.77	423.05					4.72
2130101	行政运行		0.30	0.30					
2130104	事业运行		380.17	380.17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47.30	42.58					4.7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		100.00	1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04	39.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04	39.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68	35.68					
2210202	提租补贴		3.36	3.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681.03	533.72	147.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05	88.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05	88.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12	33.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19	44.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4	10.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6	26.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6	26.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50	12.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66	13.66					
213	农林水支出		527.77	380.47	147.30				
21301	农业农村		427.77	380.47	47.30				
2130101	行政运行		0.30	0.30					
2130104	事业运行		380.17	380.17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47.30		47.3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00.00		1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04	39.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04	39.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68	35.68					
2210202	提租补贴		3.36	3.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6.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8.05	88.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16	26.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23.06	523.0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04	39.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6.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676.31	676.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676.31	总 计	64	676.31	676.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

27行 = (1+2+3) 行；28行 = (29+30+31) 行；32行 = (27+28) 行；

59行 = (33+34+...+58) 行；64行 = (59+60) 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676.31	533.72	142.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05	88.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05	88.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12	33.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19	44.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4	10.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6	26.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6	26.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50	12.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66	13.66	
213			农林水支出	523.05	380.47	142.58
21301			农业农村	423.05	380.47	42.58
2130101			行政运行	0.30	0.30	
2130104			事业运行	380.17	380.17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42.58		42.58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00.00		1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04	39.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04	39.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68	35.68	
2210202			提租补贴	3.36	3.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8.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9.90	30201	办公费	1.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75.11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21.86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9.14	30205	水费	0.1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19	30206	电费	2.5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74	30207	邮电费	0.3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4	30211	差旅费	0.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00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08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3.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01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4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39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4.6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91.30	公用经费合计					42.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项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20		7.20		7.20		5.15		5.15		5.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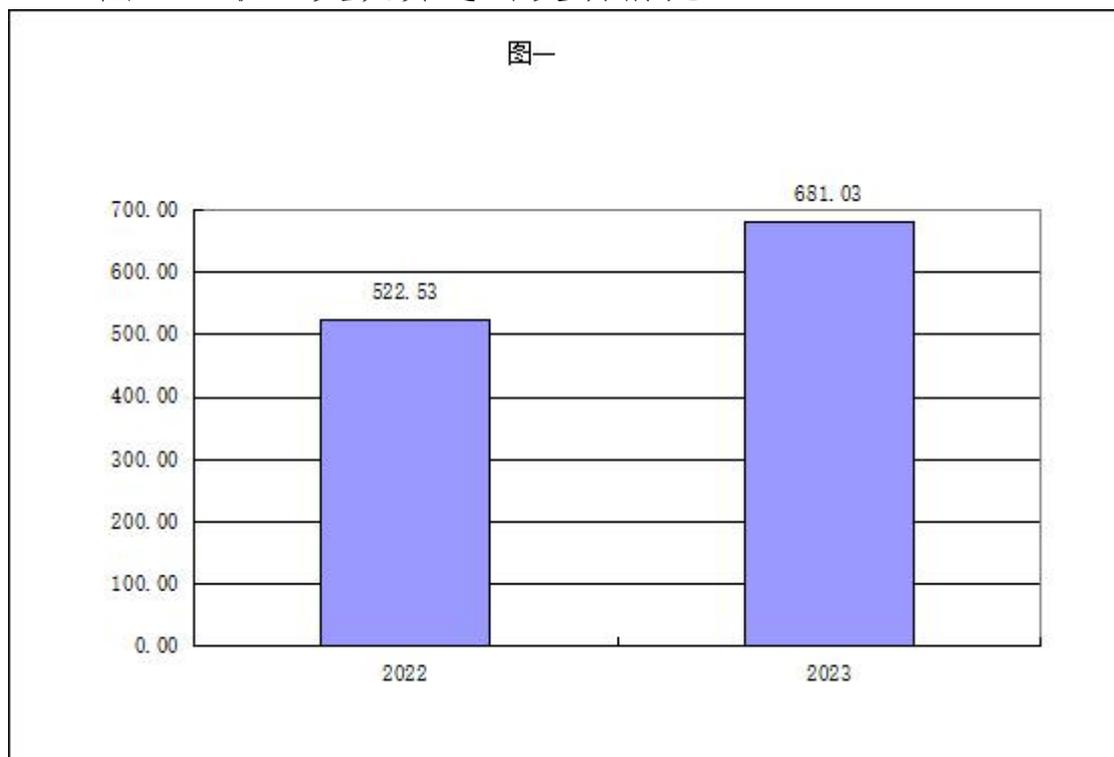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681.0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58.50万元，增长30.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同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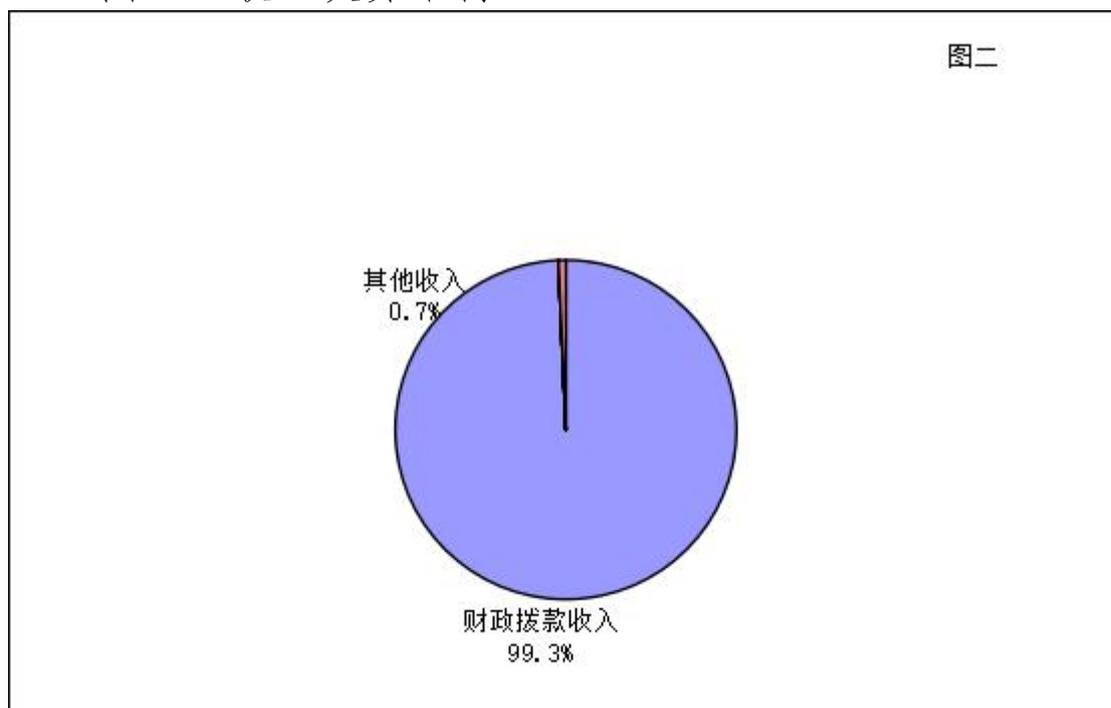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681.0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158.50万元，增长30.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同步增长。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76.31万元，占本年收入99.3%；其他收入4.72万元，占本年收入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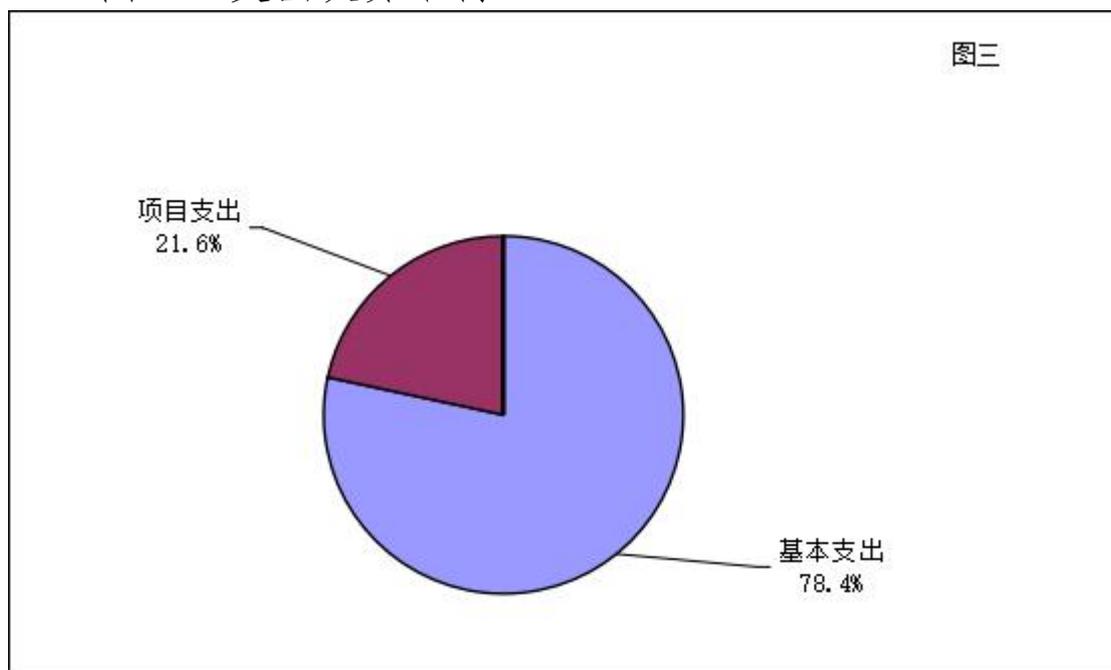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681.0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58.50万元，增长30.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同步增长。其中：基本支出533.72万元，占本年支出78.4%；项目支出147.30万元，占本年支出21.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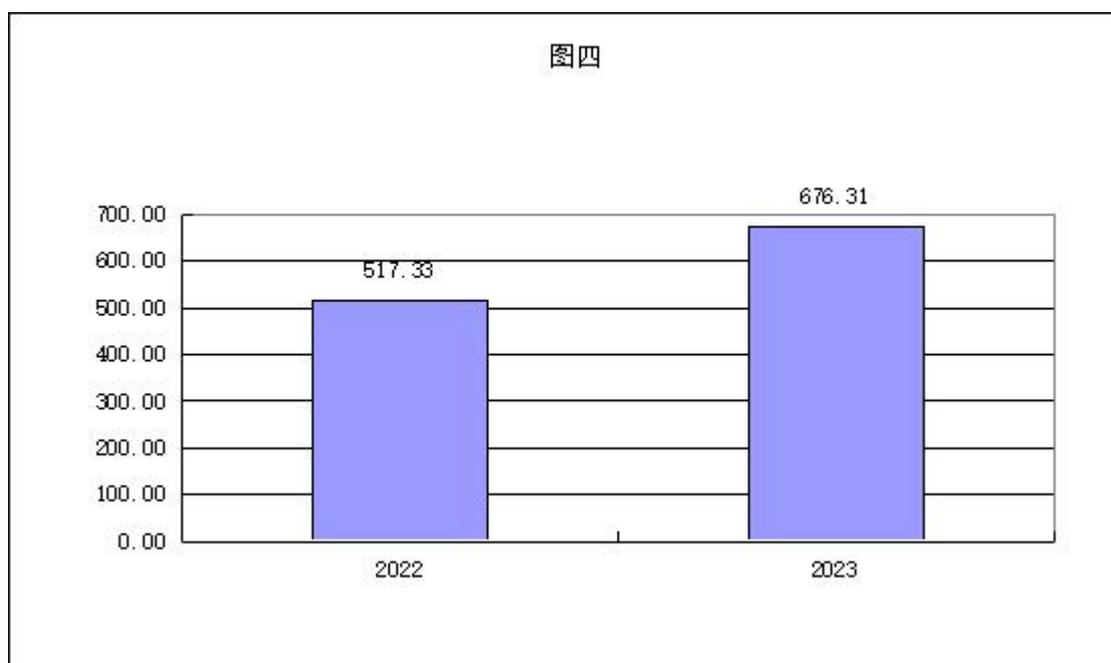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76.3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58.98万元，增长30.7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2022年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补助资金项目资金以及人员经费正常调标增长。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76.31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58.98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2022年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补助资金项目资金以及人员经费正常调标增长。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76.3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31%。与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8.98万元，增长30.7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2022年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补助资金项目资金以及人员经费正常调标增长。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76.3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8.05 万元，占 13.02%；农林水（类）支出 523.06 万元，占 77.34%；卫生健康支出 26.16 万元，占 3.87%；住房保障（类）支出 39.04 万元，占 5.7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35.62万元，支出决算为676.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94%。其中：基本支出533.72万元，项目支出142.58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1. 三资管理及经管专项经费工作经费29.67万元，主要成效主要是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有序，维护农民和农村集体权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2. 农村土地成本管理及纠纷仲裁工作经费12.92万元，主要成效是对确权登记后的系统维护运行及农户因流转、征占、纠纷产生的权证变更进行了及时处理，保障农民财产权； 3. 2022年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补助资金100万元，主要成效是给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发放补助资金。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9.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0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6.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10.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3.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5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原因是相对预算减少化解村级债务专项经费项目 280 万元。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9.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33.7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91.3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9.90万元、津贴补贴75.11万元、奖金121.86万元、绩效工资19.1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4.1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0.7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50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3.6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44万元、住房公积金35.6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5万元、退休费33.08万元。

公用经费42.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40万元、水费0.18万元、电费2.59万元、邮电费0.36万元、差旅费0.91万元、维修(护)费0.31万元、劳务费6.01万元、委托业务费1.44万元、工会经费9.39万元、福利费14.6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1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03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7.20万元，支出决算为5.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1.5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根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5.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1.53%；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5.1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1.53%，比全年预算减少 2.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主要用于车辆加油、车辆维修及车辆保险费用，其中：燃料费 3.5 万元；维修费 1.25 万元；过桥过路费 0.02 万元；保险费 0.3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4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04 万元，下降 4.8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1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1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蔡甸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农村经济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武汉市蔡甸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占有国有资产为129.15万元，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固定资产为：车辆2辆，价值62.29万元。新增固定资产4.86万元，其中：新增设备3.96万元，家具0.9万元。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资金42.5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9.86%。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对乡村振兴改革起到一定

的促进作用，对发展农村新型经营主体起到一定的示范带头作用。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 (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676.3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对乡村振兴改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对发展农村新型经营主体起到一定的示范带头作用。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2个一级项目。

1. 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及纠纷仲裁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 万元，执行数为 12.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护和实现广大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维护农村社会长期稳定。解决土地承包纠纷，促进农村和谐社会的形成，保障党的农村政策贯彻落实。对确权登记后的系统维护运行及农户因流转、征占、纠纷产生的权证变更进行了及时处理，保障农民财产权。

2. 三资管理及农村经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9.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1、反映“三农”发展动态和趋势，揭示变迁逻辑与规律，有效推动了“三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2、有效放活经营权，给农村带来了生机活力，给社会资本注入农村进行了有益的探索，给农民带来了新的增收渠道；3、能够有效地制止乱收费、乱集资和各种摊派，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维护农村社会长期稳定。4、对确权登记后的系统维护运行及农户因流转、征占、纠纷产生的权证变更进行了及时处理，保障农民财产权。为规范全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围绕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水平。

附件：2023 年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

(一) 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二) 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三) 继续抓好农村土地承包管理

(四) 推动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工作事项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一是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农村集体资产清查。二是办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变更登记换证。三是持续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信息完善和登记赋码信息核对工作。四是规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后续管理。五是开展了资产监管提质增效台账的整改工作。	圆满完成
2	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一是持续开展化解村级债务工作“回头看”整改工作。二是规范村级化债奖励资金的管理。	圆满完成
3	继续抓好农村土地承包管理	一是 深入贯彻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法规，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管理。 二是 针对农户正常的权证变更要求，及时督促第三方服务公司进行日常信息维护。 三是 加强对土地流转的监督和规范管理，严控土地流转“非粮化”“非农化”，防范流转风险，保障土地流转双方权益。	圆满完成
4	推动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	一是 新增培育“六有”家庭农场。 二是 培育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圆满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蔡甸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自评得分: 95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p>1、做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和履行的服务工作,指导各街乡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档案案管理。</p> <p>2、统筹并服务全区农村土地流转工作,规范土地流转程序;指导各街乡建立和完善农村土地流转台账及相关档案;指导各街乡发展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p> <p>3、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规划、重大政策,并为区政府农村经济发展提出意见报告;规范并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的合法使用和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负责相关人员培训工作,指导各街乡清理化解村级债务;负责农村经营管理情况统计;做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宅基地改革的服务工作。</p> <p>4、承担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来信来访的接待和调处工作,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和仲裁。</p> <p>5、负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p> <p>6、负责全国固定观察点工作。</p>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总支出676.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3.72万元(人员经费491.3万元,公用经费42.42万元),项目支出142.58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p>1、大力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探索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p> <p>2、组织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查,完成全区274个村集体资产清查填报;</p> <p>3、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成274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并换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p> <p>4、开展化解村级债务工作,完成累计化解村级债务67%,加强动态监管;</p> <p>5、持续开展农村集体“三资”清理,指导做好村“两委”换届后集体“三资”管理监督相关工作;</p> <p>6、引导鼓励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做好工商资本流转土地的风险防范工作;</p> <p>7、新增“六有”家庭农场18家,培育市级示范家庭农场10家以上;</p> <p>8、完善街乡调解委员会体制机制,开展仲裁员业务培训和农村土地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做好来信来访的登记和纠纷调处仲裁工作;</p> <p>9、完成固定观察点年度调查任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部门预算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部门预算	100%	81%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部门预算	45%	57%	75%	77%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部门预算	10%	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预算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财政考评	规范	规范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财务检查	合规	合规	5		
项目产出 (40分)	项目产出 (40分)	9	农村土地流转服务平台建设	完成率=已签合同数/应签合同数	绩效考评	合规	合规	9			
		9	玄铺村固定观察点常规调查和专项调查任务	完成率=调查完成数/应调查数	绩效考评	合规	合规	9			
		7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及仲裁调处	完成率=已完成数/需调处数	绩效考评	合规	合规	7			
		7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完成率=问题合同数/处置问题合同数	绩效考评	合规	合规	7			
		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系统运行维护	完成率=合同已变更数/合同应变更数	绩效考评	合规	合规	8			
	项目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5	玄铺固定观察点常规调查和专项调查率	调查率=已调查农户数/应调查农户数100%	绩效考评	合规	合规	5		
			5	土地经营权纠纷调处及仲裁满意率	满意率=服务对象满意数/服务对象意见数100%	绩效考评	合规	合规	5		
			5	新增6个年收入超50万元的村集体发展进步村	新增率=应新增村数/已新增村数100%	绩效考评	合规	合规	5		
			5	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系统后期运行维护率	维护率=已经变更数/需要变更数100%	绩效考评	合规	合规	5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参考区政府年初下达的绩效工作目标及单位申报项目预算时填报的项目绩效目标，逐项细化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蔡甸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及纠纷仲裁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区财政的要求，我中心对 2023 年农村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及仲裁工作经费进行了绩效自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蔡甸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3 年度财政预算和 2023-2025 年支出规划的通知》及《蔡甸区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度区直各部门（单位）部门预算的批复》，资金纳入了 2023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预算，预算中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及仲裁工作经费 13 万元，2023 年实际财政资金到位 13 万元。

该项目制定的绩效目标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检查财政支出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等，帮助项目单位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水平。有利于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通过绩效评价，可以衡量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掌握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科学性，分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不断提高项目资金支出管理水平及项目实施效果。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收集项目相关资料

1. 土地纠纷来信来访登记台账

2.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登记台账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
(NY/T2539-2014)
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
5. 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清单

(二) 成立工作专班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我们成立了自评工作专班，召开了专题会议，按要求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清查，并将清查情况认真进行分析综合评估，实事求是形成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专班充分肯定了项目工作成绩，认为整个项目从工作业绩上看，项目工作扎实，对精神研究透彻，工作进度理想，发现问题及时；从项目财政上看，资金管理规范，项目实施到位，政策执行良好，所有的费用支出都严格按照合同执行。项目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13 万元，由蔡甸区财政局于 2023 年 11 月已全部下发到蔡甸区农经中心的财务帐户上。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支付 12.92 万元，执行率为 99%。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严格控制，实行专款专用，没有虚列项目支出。建立了专项资金绩效考核评价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1.1.1 规范办理农村土地承包权证变更手续，变更合同签订率达到 100%。

1.1.2 处理土地确权、流转纠纷，仲裁调解调处率达到 100%。

1.1.3 按照合同约定定期进行区级数据库维护运行，定期到乡镇指导权证变更，对涉及确权登记颁证街乡 1213 余户农户权证进行了变更登记。变更登记达到 100%。

1.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1.2.1 合同管理及仲裁调解过程及时、有效，未出现重大矛盾。

1.2.2 过程及时、有效，未出现重大矛盾

1.3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1.3.1 资金到位及时率

该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3.2 资金支付及时率

该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4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1.4.1 资金成本及执行情况

该项目资金预算 13 万元，实际执行 12.92 万元。

1.4.2 资金成本及执行率

该项目资金预算实际执行率 99%。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1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1.1 明确了土地权属，解决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保障农民财产权。

2.1.2 对确权登记后的系统维护运行及农户因流转、征占、纠纷产生的权证变更进行了及时处理，保障农民财产权。

2.2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2.1 保护和实现广大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维护农村社会长期稳定。

2.3 生态效益指标

2.3.1 维护农民权益，保障耕地不改变农业用途。

2.4 可持续影响指标

2.4.1 稳定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预防和解决土地纠纷矛盾，促进农村和谐社会的形成，保障党的农村政策贯彻落实。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3.1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群众满意度为 99%。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已在机关政务公开栏上予以公开。

六、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尚不健全。**在当前财政管理体制中，绩效评价还未纳入财政管理全过程，与预算编制、执行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和部门协调机制尚未建立。财政支出绩效相关的法律法规尚不健全。

2、**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不够。**对单位绩效评价工作不重视，认为绩效评价只是财务部门的事情，绩效评价工作资料非常有限，内容粗浅。

3、**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短，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无论是预算单位还是财政部门相关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精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二）改进的主要措施

1、**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制度。**一是逐步建立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包括绩效目标审查制度、项目绩效考核制度、绩效奖惩制度等；二是建议将预算绩效管理与政府绩效考评结合起来，将单位预算绩效考评工作纳入到政府对单位的绩效考核当中，前者主要是项目层面的管理，后者是部门层面的管理，二者应该是一种互相促动的关系，即构建一套符合公共需求的绩效目标体系，提高政府的公共服务水平。

2、加强学习培训，提升业务能力。由于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高，工作量大，涉及项目业务、财务、效益待多方面的专业知识，对人员素质来说，无疑是一场严峻的考验，只有通过进行多方位多层次的学习培训，努力提高相关人员素质，才能真正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可以通过业务培训、考察交流和实地调研等形式开展，在实际工作中不断积累经验，加强理论研究；邀请专家讲课、财政部门辅导和案例剖析等方式，不断提升绩效人员业务能力。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蔡甸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24年3月25日

一、区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报告(模板)

(2023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及纠纷仲裁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3	12.92		99%
		其中: 预算内资金	13	12.92		99%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办理农村土地承包权证变更手续, 变更合同签订率	95%	100%	
			处理土地确权、流转纠纷, 仲裁调解调处率	95%	100%	
			区级数据库每半年维护一次, 每季度对街乡权证变更进行指导, 对确权登记颁证近街乡农户权证进行变更	100%	100%	
		质量指标	合同管理及仲裁调解过程及时、有效, 未出现重大矛盾	无重大矛盾	无重大矛盾	
			系统维护运行, 农户权证变更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该项目资金在区财政账户均拨付到位及时, 不得拖延到第二年度。	该项目资金2022年1月拨付至武汉市蔡甸区经管办专户帐上, 到位及时率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该项目资金拨付到相关项目到达支付时时, 应及时支付, 不得拖延到第二年度。	该项目资金分别于2022年1月-12月及时支付到各相关单位, 未拖延付款, 资金支付及时率10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及执行	该项目资金预算13万元。	实际执行12.92万元。		
		资金成本及执行率	该项目资金预算13万元。	实际执行12.92万元, 执行率9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经济效益	明确土地权属, 解决土地纠纷, 保障农民财产权。	明确土地权属, 解决土地纠纷, 保障农民财产权。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效益	保护和实现广大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维护农村社会长期稳定。	保护和实现广大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维护农村社会长期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生态效益	维护农民权益, 保障耕地不改变农业用途。	维护农民权益, 保障耕地不改变农业用途。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分析	解决土地承包纠纷, 促进农村和谐社会的形成, 保障党的农村政策贯彻落实。	解决土地承包纠纷, 促进农村和谐社会的形成, 保障党的农村政策贯彻落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执行后,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项目执行后,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达95%以上。	项目执行后, 群众满意度达9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蔡甸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 三资管理及经管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区财政的要求，我办对 2023 年度三资管理及经管专项经费进行了绩效自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蔡甸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3 年度财政预算和 2023-2025 年支出规划的通知》及《蔡甸区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度区直各部门（单位）部门预算的批复》，资金纳入了 2023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预算，预算中三资管理及经管专项经费项目 30 万元，2023 年实际财政资金到位 30 万元。

该项目制定的绩效目标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检查财政支出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等，帮助项目单位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水平。有利于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通过绩效评价，可以衡量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掌握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科学性，分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不断提高项目资金支出管理水平及项目实施效果。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收集项目相关资料

1.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资料汇编
2. 土地流转项目批复

3. 农业部印制专项调查表
4. 农业部印制年终常规调查户表和村表
5. 与观察点村签订的业务委托书
6. 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体制机制台账

(二) 成立工作专班

通过一系列、全方位、多维度的绩效测评指标对专项经费使用效益进行分析，综合评价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的使用成效，强化支出的使用责任，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以便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优化资源配置。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经对该项目绩效管理相关目标制定、过程执行、实际完成情况等复核工作，项目立项规范、合理，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规、监控有效，工作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项目质量可控，项目实际支出没有超预算。对该项目的自评结果为：优秀。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30 万元，由蔡甸区财政局于 2023 年 11 月全部下发到蔡甸区农经中心的财务帐户上。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支付 29.67 万元，执行率为：99%。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由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负责监督其管理、使用情况，对每项经费的支出，区农经中心均严格执行财务相关手续，由各相关负责人、部门领导、财务部门进行审核、批复后方通过区财政授权支付。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较好。

(二)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1.1.1 使用规范流转合同，保证合同签订率，完成100%。 1.1.2 严格按照《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收取使用风险保证金缴纳率，完成100%。

1.1.3 农民家庭可支配收入调查60户数，完成100%。

1.1.4 农户家庭劳动力情况调查户数60户数，完成100%。 1.1.5 年终常规调查和专项调查户数60户数，完成100%。

1.1.6 新增收入超50万元发展进步村6个，完成100%。

1.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1.2.1 按照《前置审批办法》办理土地流转，确保程序规范. 现场核查土地流转经营范围，保证不违规使用农用地。

1.2.2 数据的收集科学准确，按照规定时间及时录入上报数据无误按时提交

1.2.3 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治理覆盖率

1.2.4 完成新增收入超50万元发展进步村6个

1.3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1.3.1 资金到位及时率

该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3.2 资金支付及时率

该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4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1.4.1 资金成本及执行

该项目资金预算 30 万元，实际执行 29.67 万元。

1.4.2 资金成本及执行率

该项目资金执行率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1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1.1 土地流转给农户带来租金的同时还带来了打工收入或股金收入。流转业主不仅获得经营性收入，通过土地流转还可以享受各项惠农政策及融资的便利。

2.1.2 准确把握农村苗头性，趋势性问题，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2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2.1 有效放活经营权，给农村带来了生机活力，给社会资本注入农村进行了有益的探索，给农民带来了新的增收渠道。

2.2.2 反映“三农”发展动态和趋势，揭示变迁逻辑与规律，有效推动了“三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2.2.3 能够有效地制止乱收费、乱集资和各种摊派，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维护农村社会长期稳定。

2.2.4 为规范全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奠定了坚实基础。

2.3 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3.1 有效解决农村土地撂荒问题，着力打造绿色、生态现代农业基地、对农村生态环境起到了较好的恢复作用。

2.4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

2.4.1 对乡村振兴改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对发展农村新型经营主体起到一定的示范带头作用。

2.4.2 维护农民和农村集体权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3.1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群众满意度为 99%。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已在机关政务公开栏上予以公开。

六、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尚不健全。在当前财政管理体制中，绩效评价还未纳入财政管理全过程，与预算编制、执行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和部门协调机制尚未建立。财政支出绩效相关的法律法规尚不健全。

2、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不够。对单位绩效评价工作不重视，认为绩效评价只是财务部门的事情，绩效评价工作资料非常有限，内容粗浅。

3、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短，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无论是预算单位还是财政部门相关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精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二）改进的主要措施

1、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制度。一是逐步建立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包括绩效目标审查制度、项目绩效考核制度、绩效奖惩制度等；二是建议将预算绩效管理与政府绩效考评结合起来，将单位预算绩效考评工作纳入到政府对单位的绩效考核当中，前者主要是项目层面的管理，后者是部门层面的管理，二者应该是一种互相促动的关系，即构建一套符合公共需求的绩效目标体系，提高政府的公共服务水平。

2、加强学习培训，提升业务能力。由于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高，工作量大，涉及项目业务、财务、效益待多方面的专业知识，对人员素质来说，无疑是一场严峻的考验，只有通过进行多方位多层次的学习培训，努力提高相关人员素质，才能真正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可以通过业务培训、考察交流和实地调研等形式开展，在实际工作中不断积累经验，加强理论研究；邀请专家讲课、财政

部门辅导和案例剖析等方式，不断提升绩效人员业务能力。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蔡甸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24年3月25日

一、区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报告(模板)

(2023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三资管理及经营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0	29.67		99%
	其中:预算内资金		30	29.67		99%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民家庭可支配收入调查60户	100%	100%	
			农户家庭劳动力情况调查60户	100%	100%	
			年终常规调查和专项调查60户	100%	100%	
			使用规范流转合同,保证合同签订率	100%	100%	
			严格按照《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收取使用风险保证金缴纳率	100%	100%	
			10万元及以上村化债清零	100%	100%	
	质量指标	数据的收集科学准确,按照规定时间及时录入上报	数据无误按时提交	数据无误按时提交		
		现场核查土地流转经营范围,保证不违规使用农用地。	按照《前置审批办法》办理土地流转,确保程序规范,现场核查土地流转经营范围,保证不违规使用农用地。	按照《前置审批办法》办理土地流转,程序规范,现场核查土地流转经营范围,确保不违规使用农用地。		
		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治理覆盖率	100%	100%		
		新增年收入超50万元发展进步村6个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该项目资金在区财政账户均拨付到位及时,不得拖延到第二年度。	该项目资金2022年1月拨付至武汉市蔡甸区经管办专户帐上,到位及时率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该项目资金拨付到相关项目到达支付时点时,应及时支付,不得拖延到第二年度。	该项目资金分别于2022年1月-12月及时支付到各相关单位,未拖延付款,资金支付及时率10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及执行	该项目资金预算30万元。	实际执行29.67万元。		
		资金成本及执行率	该项目资金预算30万元。	实际执行29.67万元,执行率9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经济效益	1、准确把握农村亩头性、趋势性问题,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2、土地流转双方互利双赢,能带动周边就业,增加农民收入。	1、准确把握农村亩头性、趋势性问题,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2、土地流转给农户带来租金的同时还带来了打工收入或股金收入。流转业主不仅获得经营性收入,通过土地流转还可以享受各项惠农政策及融资的便利。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效益	1、反映“三农”发展动态和趋势,揭示变迁逻辑与规律,有效推动了“三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2、有效盘活经营权,给农村带来了生机活力,给社会资本注入农村进行了有益的探索,给农民带来了新的增收渠道;3、能够有效制止乱收费、乱集资和各种摊派,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维护农村社会长期稳定;4、为规范全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奠定了	1、反映“三农”发展动态和趋势,揭示变迁逻辑与规律,有效推动了“三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2、有效盘活经营权,给农村带来了生机活力,给社会资本注入农村进行了有益的探索,给农民带来了新的增收渠道;3、能够有效制止乱收费、乱集资和各种摊派,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维护农村社会长期稳定;4、为规范全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奠定了坚实基础。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生态效益	对乡村振兴改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对发展农村新型经营主体起到一定的示范带头作用。	对乡村振兴改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对发展农村新型经营主体起到一定的示范带头作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分析	1、通过实时监测农产品市场、农资供求、农民收入、农村劳动力流动等动态,及时发布预测预警信息,为帮助各类市场主体合理做出生产经营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对乡村振兴改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对发展农村新型经营主体起到一定的示范带头作用;3、负担监督卡是加强群众监督,保护农民合法权益而推出的一项重要举措,及时发放起到了有效的监督作用;4、维护农民和农村集体权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1、通过实时监测农产品市场、农资供求、农民收入、农村劳动力流动等动态,及时发布预测预警信息,为帮助各类市场主体合理做出生产经营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对乡村振兴改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对发展农村新型经营主体起到一定的示范带头作用;3、负担监督卡是加强群众监督,保护农民合法权益而推出的一项重要举措,及时发放起到了有效的监督作用;4、维护农民和农村集体权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执行后,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项目执行后,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达95%以上。	项目执行后,群众满意度达9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2024年11月20日